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的相关事项。2020年3月20日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问答》”），对战略投资者的认定、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事项按《监管问答》的规定进行梳理并充分论证，而相关事项的论证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，因此经审慎研究，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，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利益，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